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
關於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宣佈之
未獲邀請具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任命其擬議董事(「**要求**」)；(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其中自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蔡琛誠先生(「**蔡先生**」)及高頌妍女士(「**高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由於董事會獲悉蔡先生為要約人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蔡先生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公正獨立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女士。

如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所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即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寄發的回應文件。

要約完全未獲邀請及未經董事會事先進行任何討論而宣佈，及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受若干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公告所載的條件規限，且僅為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當格外審慎行事。因此，務請股東於收到回應文件(將載列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要約採取行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如作出亦未必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